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 业 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京)新登字.0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商业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47-1085-7

I. 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经济-档案资料-中国②商业-档案资料-中国 IV. ①F12②F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2147 号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天津蓟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1.25 字数 810 千字

ISBN 7-5047-1085-7/F·391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60.00 元

此項研究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薛暮桥			
主 编	刘国光	王明哲		
副主编	董志凯	陈廷煊	张景堂	刘美玲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渝生	王礼琦	王明哲	朱文强
	刘国光	刘美玲	陈廷煊	李光田
	李志宁	张 志	张景堂	武 力
	赵增延	剧锦文	董志凯	韩志宇
	谢玉叶			

总 序

刘 国 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屹立于世，已经整整 40 个春秋。

40 年来，中国人民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备尝创业的艰难、失误的痛苦和成功的欢欣，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使落后的农业大国进入了工业化阶段，并正向着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面临新的世界性的现代化竞争的挑战，我们必须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此，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将国内外一切先进思想理论、管理经验、科学技术成果与中国的社会实践相结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是我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必须谙熟国情，了解自己，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尤其需要系统、深入、有创见地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而广泛地、翔实地占有中国现代经济史料，包括 40 年来有关中国经济体制、经济运行、经济效益的统计、文书等档案资料，则是为学术理论大厦奠基和建设实践征途铺路的基础工作。

新中国的创业者和建设者们，以卓绝的智慧和劳动，为我们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档案、资料书刊。然而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这些珍贵文献长期以来被束之高阁，难以发挥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春风促使档案部门和专业科研人员携起手来，共同编辑出版经济档案资料。从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研究，有可能建立在一个扎实坚固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就是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共

同努力的结果。

这是一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料的大型学术资料系列丛书。它既是资料性的，也是学术性的。说它是资料性的，因为书中正文内容全部采用原始的档案资料，在编辑过程中严格维护文献原意，对重要文献资料力求兼容并蓄，毋使遗漏，并且为读者进一步深入探索提供详尽准确的来源和出处。说它是学术性的，因为它是编者对汗牛充栋的文献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发展、经济体制演变、经济运行各个环节等方面分门别类，设立卷次，详列纲目，按类编排的。在编排的过程中注意到历史和逻辑的结合，每一卷资料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比较分析和研究，而不同于一般的文件汇编。这部学术资料书还具有探索性的特点，它对于浩繁的新中国的经济档案资料所进行的全面系统的整理，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可以说是一种开拓性的尝试。

这部系列丛书是协作的成果，除了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通力协作外，还得到国务院、国家各部委档案部门的热忱支持，并承蒙当年领导我国经济建设的老同志的谆谆指教，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由于这部系列丛书的编辑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档案资料的分散和统计资料（特别是建国初期的）的不完备，编辑工作必然有诸多不足和不尽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便再版时改进。

1989年10月

凡 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一部大型经济学术资料系列丛书，也是一部工具书，编辑的目的是为经济领导部门、经济工作者和从事经济研究、历史研究以及教学等方面的人员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经济档案资料。

二、本丛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顺序编排。第一批为1949—1952年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资料。全书力求全面系统地收集选录1949—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关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体制演变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再生产等经济运行诸环节的主要档案资料，反映该时期我国经济生活方面的基本情况。

三、全书按专题立卷，包括综合、工商体制、农村经济体制、工业、农业、交通邮电、商业、外贸、基本建设投资 and 建筑业、财政、金融、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物资等卷。

四、部分卷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五、各卷的结构大体一致，一般采用纲、目、子目三个层次，按“第×部分”、“一、二、三”、“（一）、（二）、（三）”排列，部分纲目设立分子目。多数卷写有《前言》，编有《附录》。

六、由于按专题立卷设纲目，并确保材料精练，增加信息容量，对档案资料大部采用节录、摘录处理。凡录用主要内容者题目在文前，出处在文后；凡局部采用者，题目、出处在文后。为便于读者了解档案资料原貌，尽可能整段选编，并对删节之处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对部分人名、事件资料及已变更的

地名，在页下加以简要注释，当页编码。在每个子目之中，资料一般按时间顺序排列，并照顾事件、逻辑相关联者放在一起，以便查阅。

七、凡属编者加在行文中间的文字，均加〔 〕号；凡为讹误字，在该字后面加〔？〕号；残缺或模糊难辨的字，用□号表示。

八、各种资料标题下的日期以及资料出处的日期一律使用公元，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资料中的年代日期和数字，一仍其旧。

九、1955年3月1日我国币值改变前的资料中的货币单位，一律为旧币，10000元相当于1955年3月1日改变后的1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书个别采用新币为单位的资料，均在页下加注说明。

十、资料出处置于该件资料之后。为节省文字起见，档案资料出处以字母和数码代之，首为档案资料保存单位，次为档案资料分类编号，括号内为资料书的年号、卷次等。书后附部分资料书目索引。

前 言

(一)

本书编辑了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商业方面的档案资料。

建国初期,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长期压榨掠夺和连续12年战争的摧残破坏,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状态,生产下降、交通梗阻、交易滞塞、投机盛行、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十分困苦。商业工作面临的迫切的任务是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有利的市场条件。

为了结束长期的通货膨胀,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措施,与投机资本进行了生死攸关的较量。在实行统一全国财经管理,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现金收支平衡的同时,实行统一全国的国营贸易工作: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成立全国统一的内外贸易专业公司;建立交易金制度,实行货币大回笼;建立商品调拨制度,实行物资大调拨。通过上述措施,使国营商业掌握和控制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如粮食、棉花、棉纱、布匹、煤炭等。国家掌握上述物资统一调度,适时在市场上集中抛售,给投机资本以毁灭性的打击,使国营贸易公司掌握了市场上的主动权。这样就在比较短的时期内,结束了长达12年的恶性通货膨胀。1950年10月,中国人民被迫进行抗美援朝战争,由于美国的禁运封锁,部分商品进出口遇到困难,投机势力趁机在市场上抢购囤积纱布,并由纱布带动物价上升。为了进一步稳定物价,1951年1月

4日，政务院决定统购棉纱棉布，把纱布集中起来，加强国营商业的实力，由国家统一分配，取缔投机囤积，保证城乡人民的供应。与此同时建立强有力的运输指挥机构，统一安排军运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运输；并充分利用民间运输工具，把分散在偏僻农村的粮食，运到铁路沿线来，以保证城市和工矿区人民对粮食、盐、煤的需要。这样，就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制止了通货膨胀，使物价基本稳定的局面继续保持下来。

(二)

建国初期，由于长期战争破坏，交通梗阻，商品流通渠道滞塞，严重制约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活跃城乡市场，成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中心环节。疏通商品流通渠道，首先从疏通农副产品流通渠道入手，因为在广大交通不便的农村，因流通不畅发生谷贱伤农；而农民手中的农副产品卖不出去，使他们无力购买工业品，而使城市工业品滞销。正如陈云所指出的：“扩大农副土特产品的购销，不仅是农村的问题，而且也是目前活跃中国经济的关键”。甚至说：“扩大农副土特产品购销，是目前中国经济中的头等大事”。从1950年到1952年，中共中央、中财委多次发出有关扩大农副土特产品购销业务，发展城乡物资交流的指示。并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

1. 恢复和改善运输条件，疏通旧的和开辟新的商品流通渠道。除大力恢复和发展火车、汽车、轮船等现代运输之外，广泛发展木船、大车、板车、小推车以及马驮、肩挑等运输；广泛恢复和建立运输公司，使零担土产品集中装卸运输，促进农副土特产品运销。

2. 国营商业在各地设立农副土特产公司，供销合作社普遍设立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门市部，国营商业部门研究和掌握大宗农副土特产品的流通规律，千方百计恢复旧的和开辟新的购销路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与农民签订农副土特产品购销合同，并及时供应农民农业生产资料。同时鼓励私营商业和小商小贩采购和贩运土特产品，在税收、运输、贷款等方面给予方便，在价格上使之有

利可图。

3. 为了给滞销的农副土特产品打开销路,商业部门召开县、省、大区各级土特产品交流会议;举办以销售为主的土特产品展销会;恢复和发展农村集市、庙会和骡马大会,组织农民开展短距离的物资交流,建立贸易货栈和农民交易所,农民购销服务部,以方便农民出售农副土特产品。

4. 为了解决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的资金困难,人民银行在1950年冻结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后迅速增加对商业部门的资金投放。银行普遍举办押汇业务,加速资金周转,扩大国内通汇网点,畅通资金流通渠道,以利于活跃城乡交流。此外,还提高农民存款利率,吸收农民信用存款。商业部门在收购农副土特产品时,实行部分实物交换,部分赊销,并实行为农民代销;以解决收购资金的不足。还鼓励私营行庄贷款给私商下乡收购土特产品。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扩大了农副土特产品的购销量。三年中农副土特产品采购额,从1950年的80亿元,增加到1952年的129.7亿元,增长62.1%。农副土特产品购销量的增长,扩大了城乡物资交流,活跃了城乡市场,对促进全国经济的振兴和繁荣,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农副土特产品购销量的增长,增加了工业原料,大幅度提高了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力,从而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工商业的繁荣。国家财政收入也因此而有了大幅度的增长。

(三)

在城乡物资交流的大发展中,国营商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国营商业企业从1950年的7638个,增加到1952年的31444个,增长3.12倍。国营商业上缴利税1952年比1950年增长3.02倍。与此同时,人民政府从各方面支持和帮助合作社商业的发展:国营商业规定,在批发给合作社商业商品时,按当地牌价予以折扣(1950年折扣2—6%,1951年折扣6—12%)。人民银行给供销合作社贷款时,利率低于国营商业10%。税务部门规定,新成立的合作社商

业，一年内免交所得税，营业税减征 20%。铁道部门规定，合作社商业运输货物时，运费降低一等。三年中，供销合作社发展很快，由 1949 年的 22817 个，增加到 1952 年的 35096 个；社员从 1949 年的 1384 万人，增加到 1952 年的 14796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29.4%；拥有股金 23900 余万元。1952 年 1949 年相比，合作社商业的零售额由 8.1 亿元，增为 50 亿元，增长 5 倍多；在零售商品总额中的比重也由 6.7% 上升为 23.8%。

人民政府对公私商业实行统筹兼顾的方针。1950 年统计，全国共有私人商业户 402 万户，占全国商业总户数的 98.4%；商品销售额 182 亿元，分别占全国商业批发总额的 76.1% 和零售总额的 85%。它们在促进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中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人民政府对私人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活动实行扶助和发展的政策；而对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活动则采取限制和排斥的政策。在 1950 年稳定物价的斗争中，对投机商业活动给予毁灭性的打击；而在 1952 年的“三反”、“五反”中，对私营商人中的“五毒”行为（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进行了揭露和处罚。在运动中取缔了一些严重违法的商户，淘汰了一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这些斗争是完全必要的，有利于团结广大私营商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发展。但是在这两次斗争中，曾发生对私营商业限制和排挤过多的偏向。因此，于 1950 年 6 月和 1952 年 11 月曾两次调整商业。在 1950 年 6 月的调整中，主要是调整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即适当缩小国营商业的零售范围，减少经营品种，国营商业只经营粮食、煤炭、纱布、食油、食盐、石油等六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其它均由私营商业经营。同时，调整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原料成本差价，使私人零售商业，有利可图。此外，在税收、贷款以及市场管理等方面都作了适当的调整，以利于私营商业的发展。在 1952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中，主要是调整差价，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如规定日用品批零差价由原来的

8—12%，扩大到10—18%，以调动私营商业零售贩运业务的积极性。再次调整经营范围，适当缩减国营商业在大城市的零售店，收缩县、镇国营商店的零售业务，停止国营商业下乡推销的经营活
动；适当扩大私营商业在零售和贩运方面的经营范围；规定公私零售商业的比重应保持在25%和75%的比例（即私营占75%）。同时，规定取消对于私营商业的各种不适当的限制，给私商的正当经营创造良好条件。上述调整商业的指示实施以后，调动了私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再次出现了城乡商业繁荣的局面。

（四）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行了有利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价格政策。如前所述，人民政府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迅速稳定了市场物价，为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条件。由于长期战争和国民党的反人民政策，解放初期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比抗战前扩大很多。如以战前1930年至1936年全国工农业商品比价指数为100，1950年扩大为131.8。为了缩小这种不合理的差价，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政府采取了逐步较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适当提高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的办法，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1952年1950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21.6%，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9.7%。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缩小9.7%，平均每年缩小5%。建国初期，由于棉、烟、麻等工业原料作物缺乏，严重影响了轻纺工业的开工不足。为了引导农民扩大棉花、烟叶和麻类等作物的种植面积；根据上述作物的生产成本，规定了这些作物的最低收购价格和棉粮、烟粮、麻粮的合理比价，适当提高了这些工业原料作物的收购价格；有力地促进了这些作物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样，就迅速扭转了轻纺工业开工不足，使轻纺工业得到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而有些农作物由于价格偏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受到制约。如大豆、菜籽、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因价格偏低，生产恢复缓慢；是少数几种在1952年还未能恢复

到战前最高年产水平的农作物。对解放前城乡之间、沿海地区与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在物价上悬殊差别,进行了初步的调整,使地区之间的悬殊差别得到了初步的改善。人民政府还利用价格杠杆调整公私商业的关系,兼顾公私商业的利益,都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总之,在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商业物价工作方面,比较注意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灵活地运用价格杠杆,发挥市场流通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五)

本书在纲目设置和资料的选择编辑上,力求体现这一时期商业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历史发展进程的统一。由于商业(包括物价)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史料浩繁,受篇幅限制,在选材上根据问题的重要程度,或有所侧重,或有所简略;但在总体上仍力求全面反映。为了扩大信息量,对多数史料采用摘编形式;在本丛书其它卷已选编的史料,本卷尽可能地不用,并在有关地方加注说明。第一部分,建国时商业面临的问题和人民政府对商业的方针政策,是这一时期商业恢复和发展的起点。第二、三、四部分,是按不同所有制划分的——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的情况。五、六两部分,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城乡市场和市场物价及其变化。因内容丰富且重要,在本书中所占篇幅最大,第七部分,市场管理,包括了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的经营管理。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所占地域辽阔,在经济贸易方面有许多特殊情况。在第八部分,选编了少数民族地区贸易。本卷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研究室的同志以及财贸经济研究所郭冬乐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中央档案馆的王根广、阎志全、安刚、吴萍、李国伟、王京萍、黄敬、贺德海、王伟红、倪文峰等同志承担一部分编务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卷编者 王礼琦 陈廷煊

1994年8月

目 录

总 序	刘国光
凡 例	
前 言	王礼琦 陈廷煊
第一部分 建国时商业面临的问题与党和政府对商业的 方针政策	
一、建国时商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3)
(一)全国解放初期商业工作的困难概述	(3)
(二)各地商业状况	(7)
(三)交通破坏严重,商品流通不畅	(16)
(四)全国灾情严重,人民购买力低下	(19)
(五)市场秩序混乱,商品价格暴涨	(23)
二、党和政府对商业的方针政策	(27)
(一)总的方针政策	(27)
(二)对不同所有制商业的基本政策	(32)
1. 对国营商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管理 的政策	(32)
2. 对合作社商业采取鼓励、优待和扶持的政策	(37)
3. 对私营商业的政策	(45)
(三)工农业产品购销政策	(47)
1. 对一般工农业产品的购销方针	(47)
2. 对烟、酒、盘纸实行专卖政策	(50)

3. 若干重要农产品实行预购政策	(52)
4. 对棉、纱、布等实行统购政策	(55)
5. 军需产品实行“先军后民、军民兼顾” 的政策	(63)
6. 对钢铁实行统一供应的政策	(64)
(四) 物价的方针及其基本政策	(65)
1. 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	(65)
2. 确定牌价的根据和差价的计算标准	(73)
3. 实行明码实价	(77)

第二部分 商业领导机构和国营商业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一、商业领导机构的建立	(83)
(一) 中央和各大区贸易部的成立及其职权划分	(83)
(二) 内外贸易领导机构分设和中央商业部的成立	(86)
(三) 中央粮食部和粮食经营系统的建立	(88)
二、统一全国国营贸易	(95)
(一) 统一是客观形势的要求	(95)
(二) 统一的决定和内容	(96)
(三) 人民银行代理全国贸易金库	(102)
三、各商业专业公司的成立	(114)
(一) 成立各专业公司的决定和通知	(114)
(二) 各专业公司的任务	(115)
(三) 一个专业公司(粮食公司)的经营概况	(123)
四、大中城市设立国营信托公司	(145)
(一) 信托公司产生的原因	(145)
(二) 信托公司的业务方针和经营范围	(146)
(三) 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	(148)
(四) 信托公司与其他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关系	(151)
(五) 天津市信托公司 1949 年的经营情况	(152)